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4-00095	分类:	城乡建设(含住房);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4年01月15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直机关单位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04)1号	发布日期:	2004年01月15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省直机关单位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政发〔2004〕1号

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省直机关单位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03年12月25日省政府十届五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省直机关单位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省直机关单位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遏制非经营性建设项目投资扩张的惯性,提高投资效益,加强省直机关廉政建设,依据省政府九届56次常务会议关于省直机关单位非经营性建设项目实行统一建设和管理的决定及有关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经营性建设项目指省直机关单位用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及中央有关部门补助资金兴建的办公、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等服务性和公益性建筑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所属各部门及其事业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各省级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其事业单位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

第四条 省直机关单位非经营性建设项目实行“计委负责立项,省直机关统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直统建办)负责建设,财政负责投资评审与资金拨付,建设、审计、监察部门负责监督”的管理体制。

(一)省直统建办具体负责以下工作:1.编制省直机关单位非经营性建设项目建设规划;2.对省直机关单位非经营性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前审核;3.向计划部门申请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立项;4.项目建设和建设期施工管理工作;5.办理项目建设各项手续,协调落实施工现场以外的配套项目;6.组织项目招标和签订项目建设的各项合同;7.审查工程预决算,控制工程投资,按计划支配使用项目建设资金;8.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9.办理项目完工后的权属登记。

(二)计划部门具体负责以下工作:1.审批省直机关单位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2.办理需报国家审批的省直机关单位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审核和转报工作;3.下达省直机关单位非经营性建设项目投资计划;4.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三)财政部门具体负责以下工作:1.依据省计委批准的项目建设计划筹措由财政负担的资金;2.管理和拨付项目建设资金;3.对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基建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对财政性投资项目招标标底进行审查,对项目概算、预算、竣工决(结)算进行审批。

(四)审计、监察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非经营性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五)使用单位负责以下工作:

- 1.提出项目建设申请;
- 2.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 4.提供项目建设必需的文件和资料;
- 5.会同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和接管工作。

第二章 项目计划

第五条 省直机关单位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由省直统建办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中长期整体规划,并根据各部门、各单位的实际需要和财力状况编制年度建设施工计划。

第六条 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使用单位根据建设和资金落实情况在每年的第三季度前向省直统建办提出建设申请,经省直统建办审核和组织评估论证,报计划部门批准立项后,编入下年度建设施工计划。

第七条 非经营性建设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第三章 项目建设

第八条 省直机关单位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由省直统建办行使建设单位的职能。

第九条 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室内外装修工程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有形建筑市场内进行公开招标。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依法实施的原则,招标活动及当事人应当依法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 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由省直统建办会同使用单位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开工建设手续,建设手续不完备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一条 非经营性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建设过程中确需变更设计并增加投资额度的,须报计划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非经营性建设项目建设竣工后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省直统建办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和备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非经营性建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其权属关系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项目资金

第十四条 非经营性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由使用单位负责落实,资金没有落实的项目不能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五条 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纳入财政基本建设专户管理,财政部门根据投资计划及项目建设情况,按基建资金拨付程序,将建设资金拨付给省直统建办。

第十六条 非经营性建设项目资金结余的处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项目监督

第十七条 省直统建办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建设,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财政、审计、建设、监察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直机关单位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无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如何,均应纳入统建管理,使用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组织建设擅自将非经营性建设项目转为经营性建设项目。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省直机关单位驻外机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及省直机关单位的特殊工程,按照统一政策、分类指导、区别管理的原则,由省直统建办负责或委托使用单位依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省属高校全部由自筹资金投资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暂按现行体制进行管理,由财政性资金为主投资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实行统建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直统建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